

# 工行农行10%股权正式划转全国社保基金

2019-09-26 07:49:53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李丹丹

社保基金再得大笔资金充实。25日，工行和农行分别发布公告称，其10%的股权由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

工行公告称，股东财政部将其持有的工行股权的10%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本次划转前，财政部持有工行123316451864股A股股份，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4.60%；本次划转的股份数为12331645186股A股股份，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.46%。

农行公告称，股东财政部将其持有的农行股权的10%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本次划转前，财政部持有农行137239094711股A股股份，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9.21%；本次划转的股份数为13723909471股A股股份，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.92%。

截至25日收盘，工行A股股价为5.49元，农行A股股价为3.46元。据此计算，工行和农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市值分别为677亿元和474.85亿元，合计1151.85亿元。

两家银行的公告均提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两家大行此举旨在落实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》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。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、金融机构，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%。

今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。9月，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》提出，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2019年全面推开。

在资本运作时，社保基金等承接主体要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，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。在禁售期内，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，还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。

## 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